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3号

罪犯张金贵，男，1983年5月13日出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小金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、抢劫罪（未遂），经四川省小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以（2022）川32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被告人张金贵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，于2023年3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000元，已结案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张金贵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金贵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贵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